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4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6月3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对照表附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用于“年产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7月12日《证券时报》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独立意见》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设立武汉分公司并实施“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拟在武汉设立分公司，实施“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关于子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并实施“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7月12日《证券时报》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格林美购买办公和研发场所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格林美”）所使用的办公场所为租用场地，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武汉格林美购买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的光谷金融港一期A3栋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4085.12m²，总金额约为1822万元，用于武汉格林美办公和研发场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荆门格林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7月12日《证券时报》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独立意见》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

部经理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礼先生为公司内审部经理，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美元信用证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申请新增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8000 万元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0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2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1.6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9,33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1213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附件二：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审部经理候选人简历

朱礼，男，汉族，1982 年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6—2005.12，东莞华尔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6.1—2007.9，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7.10—2010.5，在深圳鹏城会计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